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4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开会时间:2021年6月7日上午10: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表决:

-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6.会议登记日:2021年6月1日

- 7.出席对象:
- (1)截止会议登记日2021年6月1日16: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有关法律及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非独立董事TAN CHOON LIM先生
- 1.02非独立董事姜捷先生
- 1.03非独立董事李兵先生
- 1.04非独立董事孔祥先先生
- 1.05非独立董事赵超先生
- 1.06非独立董事高鹏先生
- (二)《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独立董事熊明良先生
- 2.02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
- 2.03独立董事徐焕尧先生

-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非独立董事李洪先生
- 3.02非独立董事夏志杰先生
-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九)《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三名,候选人最多2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任意人数为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五)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一)至(四)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须列明对应的巨潮资讯网网址
101	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TAN CHOON LIM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孔祥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赵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高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熊明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中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焕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夏志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3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1。

4.会议联系方式: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1)联系人:林伟雄

(2)电话号码:0752-263969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9

(4)电子邮箱:Security@desay-sv.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103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1股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1元(含税)
- 每股转增股0.2股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11,723,7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000,094.14元,转增33,947,11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65,370,828股。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年6/10

2.除权(息)日:2021年6/11

3.派息日:2021年6/15

4.转增日:2021年6/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发放;截止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已申报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日保交收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股息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事项

公司股东鲲鹏、张栋、宁波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5.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6.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7.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8.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9.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10.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11.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12.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1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1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15.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16.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17.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18.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19.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0.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1.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2.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2.0%为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